

本站

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

搜索

长者

当前位置: 首页 &gt; 政务公开 &gt; 政策法规 &gt; 外国投资管理

#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深化“一照一码”登记工作意见的通知

来源: 外资管理处 发布时间: 2015-11-04 15:30 浏览量: 29

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省工商局、省编办、省发改委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、省质监局、省法制办等部门联合制定的《深化“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意见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

深化“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意见

省工商局 省编办 省发改委

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省质监局 省法制办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0号）、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〔2015〕121号）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我省“三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情况，提出如下工作意见。

## 一、实施时间、范围

2015年10月1日起在全省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面实施“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。个体工商户具体实施时间待条件成熟后另行通知。

已登记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。

## 二、统一登记模式

### （一）规范登记程序

4. 变更登记及换照。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的变更登记、换照，统一到原登记工商所（市场监管所）、工商所窗口办理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并将变更、换照信息上传“数字福建”审批共享平台供各部门共享，无需再到组织机构代码登记部门、税务登记部门及税务登记证变更登记或换发工作。

在办理变更登记时，对已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商事主体，核发加载嵌入原9位组织机构代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，收缴其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；没有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，按照“三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模式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，收缴遗失的，可办理相关手续后再办理变更登记或换照。

3. 注销登记。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注销时，需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“清税证明”。省工商局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要进一步将企业清税信息共享给登记机关核对。

## （二）统一登记申请条件和文书规范

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委以依法行政、方便企业办事、降低行政成本为出发点，按照“保留必需、合并同类、优化简化”的原则，整合提交材料规范（样式见附件）。我省与全国实行统一的登记条件、登记程序和登记申请文书材料规范，全面使用六部委制定的登记表格和提交材料规范，自2015年10月1日起，“一照一码”设立登记申请文书停用。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“一表”，向“一个窗口”提交“一套材料”即可，登记部门审核后，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，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。

## （三）尽快建立信息共享的保障机制

全省各级工商登记部门通过工商一体化平台采集录入相关数据，核准登记后生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并实时将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的数据上传至审批共享平台。各相关单位要适应“一照一码”登记模式的变化，加大信息化投入，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，改造升级现有的业务管理系统，实现跨部门、跨领域的信息交换传递和数据共享机制相对接，推动企业基本登记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。报送共享的数据要逐步适应各级行政中事后监管要求。

## （四）积极稳妥推进已设立主体的营业执照换发

截至今年6月底全省已登记的商事主体约有215.7万户，其中企业66万户，农民专业合作社2.9万户，换照工作任务重、时间紧。各地要保障，有序做好已登记主体营业执照的换发工作：一是此次全省商事主体的换照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全部由各地财政保障；二是省质监、工商、地税和协调，做好新旧数据的衔接工作；三是各级工商部门要提前预估、合理分流工作量，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和换照由工商（市场监管）所办理，各级政府部门应健全完善工商（市场监管）所的设置配备和工作保障，不得随意撤并工商（市场监管）所窗口；在过渡期内，未换发的证照（包括各地探索试点的“一照三号”“一照一号”的营业执照，下同）可继续使用；过渡期结束后，一律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办理相关业务，未换发的旧证照自动失效。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在办理涉企其他事宜时，要注意证照换发的截止时限，帮助宣传发新照。

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我省是全国首个实行“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试点的省份，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“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对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，抓紧落实改革必需的人员、场所、设施和经费保障。

（二）部门协同推进。工商、机构编制、发改、国税、地税、质监、法制等部门要各司其责，协同配合。各级工商（市场监管）部门负责，做好营业执照采购、表格更换以及软件升级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加强对“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的跟踪了解和检查指导；机构编制部门负责，为“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提供必要的人员保障；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协调，完善省级审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；质监、地税、国税等部门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，及时出台本部门贯彻落实改革工作意见的具体方案，调整简化部门办事流程，实现内部管理业务有序衔接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，加大对“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的宣传解读力度，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形成关心改革、支持改革、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在当地电视台、主要报纸和广播电台发布关于全面实施“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特别是要将有关换照的要求和时限广而告之，公告内容由各级工商部门负责提供。要注重业务培训，及时组织各级工商、质监、国税、地税、质监、地税、国税等部门开展“三证合一”“一照一码”综合业务操作、登记提交材料、内部工作流程等培训，提高窗口人员熟练掌握新业务的水平。



友情链接: [商务部](#) [福建省人民政府](#) [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](#) [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协会](#) [福建省机电科技产品进出口商会](#)

[设为首页](#) | [收藏本站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站点地图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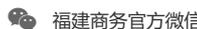
网站标识码: 3500000008 闽ICP备14009608号-7 闽ICP备14009608号-15

闽公网安备 35010202000125号 版权所有: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: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号

邮编: 350003 电话: (0591)87853616 传真: (0591)87856133

中文域名: 福建省商务厅.政务

新媒体矩阵



福建商务官方微信



闽政通APP

主办: 福建省商务厅

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, 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: IE浏览器9.0版本及以上; 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; 360浏览器9.1版本及以上, 且IE内